

#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津 0101 执恢 469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43 号、45 号、烟台路 14、16、18 号。

负责人：李稳狮，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慧玲，天津观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禹绍彬，男，1971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尧舜渡假村乙区 38 号楼别墅。

被执行人：尚用玲，女，1971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尧舜渡假村乙区 38 号楼别墅。

被执行人：张延梅，女，1964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尧舜渡假村乙区 14 号楼别墅。

被执行人：孙跃鹏，男，1964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尧舜渡假村乙区 14 号楼别墅。

被执行人：刘成祥，男，1978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安康里 26 号楼 1 门 2 层东单。

被执行人：朱如娟，女，1981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安康里 26 号楼 1 门 2 层东单。

被执行人：天津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静海  
县大邱庄镇尧舜街。

法定代表人：禹绍彬。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被执行人张延梅、孙跃鹏、禹绍彬、尚用玲、刘成祥、朱如娟、天津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5)和民三初字第0866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5年9月22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禹绍彬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与烟波路交口西北侧恋海园15-2-501房产。本院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了网络询价，以询价机构出具价格的平均值10906111元为参考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决定以参考价的70%即7634277.7元为起拍价格对上述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80%即6107422.16元进行第二次拍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继续进行变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以参考价的70%即7634277.7元为起拍价格对上述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80%即6107422.16元进行第二次拍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继续进行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伟光

审 判 员 廖文旭

审 判 员 周朋辉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文件编码:20200915-143316-D2D79659D448A1E2

书 记 员 孟天宇

## 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拍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